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空間的實踐：從列斐伏爾 (Lefebvre) 社會空間論述形構 諸羅城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343-032-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建慧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益徵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耿暉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施牧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10月31日

一、摘要

承襲筆者之前研究著重於都市空間的符號系統，將都市地景視為非文字文本，透過「解讀」或「解碼」的詮釋，傳達地景的表意 (signification) 內容，本計畫將都市研究延伸至「實踐」意涵，從社會-空間 (socio-spatial) 辯證關係，剖析社會過程對都市空間性質的作用以及反作用的功效。研究重心從「空間中事物的生產」拓展到「空間本身的生產」，本計畫透過列斐伏爾 (Henri Lefebvre) 的「空間—社會理論」論述，探討社會空間的生產，並扣結到台灣都市的發展，以嘉義舊城為研究對象。本計畫除鑽研列斐伏爾的社會空間論述，並藉由文獻研究和田野調查的方法，實質掌握嘉義舊城空間實踐的內涵及變遷的軌跡和經驗，並審視與建構嘉義市文化與地景等環境藝術資源。

本計畫以列斐伏爾的社會空間生產論述來檢視並開展空間實踐的議題：一、社會空間學對於環境與文化地景研究的意義與應用的可能性。二、社會結構化歷程與都市空間轉變的關連性。

二、報告內容

此計畫針對列斐伏爾的社會空間的思想研究，實為筆者在多年針對地景符號的詮釋與解讀的一種持續性的延伸與轉型性突破的嘗試，當代思潮中各種可應用於建築環境領域的研究的可能性，透過互文本、跨領域的閱讀，另類知識系統的介入，刻意重組對於建築環境的理解、信念與觀念，貫穿筆者近年來的學術研究，發現必要將對於空間的理解置位於社會面向，也就是如列斐伏爾所說的跨學科的「三元辯證」(triple-dialectic)，連接「歷史性」—「社會性」—「空間性」以思考生活的空間內涵，超越一切詮釋的視角，擺脫了傳統量化式的都市研究取徑，開啟了新的都市空間性的敘事詮釋。

以嘉義舊城為研究對象除了駐地學術機構對在地文化所該接受使命與承擔責任，和筆者對於地方的關懷與認同之外，嘉義地區一直是被正統學術研究所忽略之地，不論是針對城鎮空間，都市地景或文化資產，針對嘉義地區的研究報告仍不及台北地區或是台南地區等都會地區的研究量與質，所投入的研究資源仍屬不足，然而舊時命名為諸羅的嘉義，潛藏許多歷史文化面向，除了百年以上的建築或古蹟，包括常民百姓的生活實踐。

列斐伏爾被公認為二十世紀重要的都市空間與社會生產的思想者，其論述結合哲學、社會學與都市理論，影響了空間地理學和都市規劃理論，闡述了都市社會空間的學說。

空間裡瀰漫著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

—列斐伏爾 (Henri Lefebvre)

「空間」與「社會」應該是相互依存的範疇。從存在主義地理學採用現象學為基石，強調人類經驗與地方意義，到 1960 年代晚期，馬克思主義地理學、激進地理學和新都市社會學的發展，空間 (space) 或空間性 (spatiality) 可說是社會科學界尤其是人文地理學門中一個既重要又熱門的課題。在眾多地理思想學派顯示，空間一詞的意義及其所承載的內容不單單只是關係到物理屬性或是自然環境，早期在環境學門或區域研究中，如建築學、景觀建築、

地理學、都市規劃與城市設計、環境心理學等，往往將空間視為社會主體再現產物，僅是社會過程的一個背景，因此以普面物理觀點來對待空間，著重於針對物理特性的描述，缺少將空間視為社會過程中重要的機制之一，忽略以社會觀點來處理空間與社會意涵；反之亦然，認識區域與地方特質若缺乏對空間的研究，亦無法深入瞭解社會生活的某些面向。

城市所指涉的空間，乃是由具有歷史和地理特殊性的特定制度、生產與再生產之社會關係、政府的作為、溝通的形式與媒介等等，彼此交互作用而造成的。我們稱這個複雜分歧狀態為「城市」，便賦予了它連貫性或整體性（Donald, 1992: 422）。

二十世紀以來有關都市與區域發展和規劃、地理學思維、以及建築設計和環境一行為研究的成果，構成了「空間—社會理論」。有關空間的理論發展中，以新馬克思主義左翼批判傳統的學者如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曼紐·卡斯提爾（Manuel Castells）、大衛·哈維（David Harvey）與愛德華·索雅（Edward Soja）的理論最具代表性與創見，讓「空間—社會理論」能得以在學術領域頗受重視，重構我們的思維模式，各種有關空間的概念醞釀而生。為了透視「空間—社會理論」的內容，以及凸顯空間與社會的關係，本研究嘗試引介其中一位空間理論奠基學者列斐伏爾的空間理論，透視「空間—社會理論」的內容，以及凸顯空間與社會的關係，將空間視為社會生產與再生產的產物。

將空間與社會關係分離是種化約式的認識，社會脈落層層堆疊於空間織理上，鑿刻出時間的痕跡，不同的空間形式代表不同的社會內容，指涉不同時代的象徵，都市地景與生活空間是受到了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發展的影響，隨時間而改變，因此空間通常是帶有歷史與空間的橫貫交織而成的特色，並與社會實踐有著緊密的互動關係。對於列斐伏爾來說社會空間暗示了知識的極大多樣性（Social space implies a great diversity of knowledge.）。社會空間不僅僅是一個事物，一種產品，而是包含了被生產的事物，也包含了事物間的共時共存的、有序或無序的相互關係，因此對於社會空間的認知不能視為一種單純的客體，而是一系列運作生產的結果（Lefebvre, 1991: 73；陸揚，2008: 134）。

社會空間本身作為過去的行為結果，它迎接新的行為的到來，同時暗示一些行為，禁止另一些行為。這些行為當中，有一些是為生產服務的，另一些則為消費（及享受生產的成果）服務。社會空間意指知識的極大多元化（Lefebvre, 1991: 73；陸揚，2008: 134）。

1970年代中葉，列斐伏爾以《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Space），帶動空間理論的轉折，被公認為詮釋當代空間議題的重要著作之一。承襲馬克思視「市民社會」轉化為實踐，成為創造城鎮、地景、尋常與希罕客體的實際、感官的活動（Peet, 2005: 156-60），列斐伏爾的都市社會空間理論包含了實踐和日常生活、都市狀態和空間生產的主題。在《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Space）一書中，列斐伏爾提出社會空間的生產理論，本研究擬藉由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生產三角概念的辯證：抽象空間、具體空間、表徵空間，建構生產、生活與文化地景的空間論述，藉以展開對現代都市的「社會—空間」向度的理解，並以嘉義舊城為研究對象，描繪嘉義城空間生產圖象與事象。

列斐伏爾提及，在過去「空間」一詞具有嚴密的幾何意義，伴隨著「歐幾里德的」(Euclidean)、「等向的」(isotropic)、「無窮(大)的」(infinite)等字眼，所召喚的只是一個「空的區域」(an empty space) (Lefebvre, 1991: 1)，換句話說，「空間在數學與哲學的裡成為一個『心靈事物』(mental thing)，完全與物理或社會現實分離開來 (Peet, 2005: 161-2)」，然而這對空間的認知所遺漏的即是對於「社會空間」(social space)的理解。何謂社會空間？如何形塑社會空間的生產和再生產？列斐伏爾提出空間概念「三元體」(conceptual triad)的空間辯證法：空間實踐 (Spatial Practices、具體空間)、空間表徵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抽象空間)、表徵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s、想像空間) (Lefebvre, 1991: 35, 38-39; 張子凱, 2007: 11)，

空間實踐 (Spatial Practices)：意指生活世界中的日常行為與活動於空間中實踐所形成的空間，是個體直接經歷並可以感受以及感知的經驗空間，屬於感知性 (perception) 層面，包含了生產與再生產，以及每一種社會形態的特殊場所和空間特性，既是人類活動、行為和經驗的媒介，也是其結果。它「是地理學裡可感知的地景，學校、公園、車站、湖泊、平原、丘陵、高山等等，清晰可見可感 (施雅軒, 2008)。」

表徵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s)：透過意象或象徵，藉著想像力進行空間的生產，具體表達了複雜的、與社會生活隱密的一面聯繫的符號體系，藝術家、攝影師、導演、文人所描述和創作的空間。不僅僅是藝術家、文化工作者等空間的詮釋與現實的空間實踐，Lefebvre 指涉的使用者也是在地的居民的生活空間。

社會空間是空間實踐、空間表徵及表徵空間交互運作下的產物，「空間實踐劃歸在感知性 (perception) 層面之下；空間表徵劃歸在構思性 (conception) 層面之下；而具象空間則劃歸在生活經驗性 (life experience) 層面之下 (38-39)。空間列在感知、構思與經驗這樣的三元架構下一即：社會中空間的實踐預設空間的使用原則、空間的表徵則透過科學知識累積及意識形態傳播而形塑、具象的空間則經由「文化」上各種象徵性論述 (如：宗教、倫理) 的穿透而呈顯不同空間類型的遞嬗變化 (空間的歷史) 一顯示出不同社會建構的演變，使得空間的定義深深糾結在社會再生產的過程中 (開一心, 2005: 156)。」可見可感的「空間的實踐」與「空間的再現」和想像的「再現的空間」彼此相互辯證，列斐伏爾的社會空間論述滋養都市研究，將都市空間觀點拓展至量性範疇之外的歷史社會環境，列斐伏爾認為空間不僅僅是一種感知性的理解，在這細緻的都市空間的分析機制中，強調用社會和歷史來解讀空間，又用空間來解讀社會和歷史，並使用「空間實踐—空間表徵—表徵的空間」來強調社會—歷史—空間三者之間的辯證統一關係。

基於上述前言，本研究透過列斐伏爾所說的跨學科的「三元辯證」(triple-dialectic)，連接「歷史性」—「社會性」—「空間性」以思考生活的空間內涵，藉由對諸羅城的形構來了解社會發展與空間實踐之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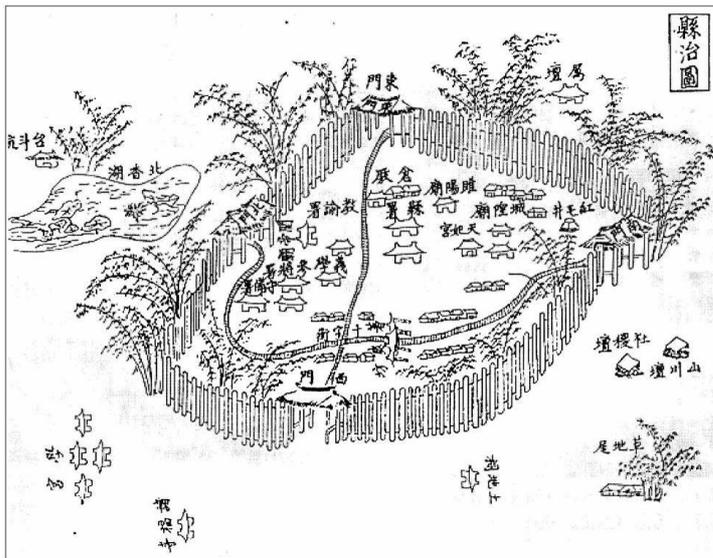


圖 1：康熙諸羅縣治圖（資料來源：石萬壽，1989，《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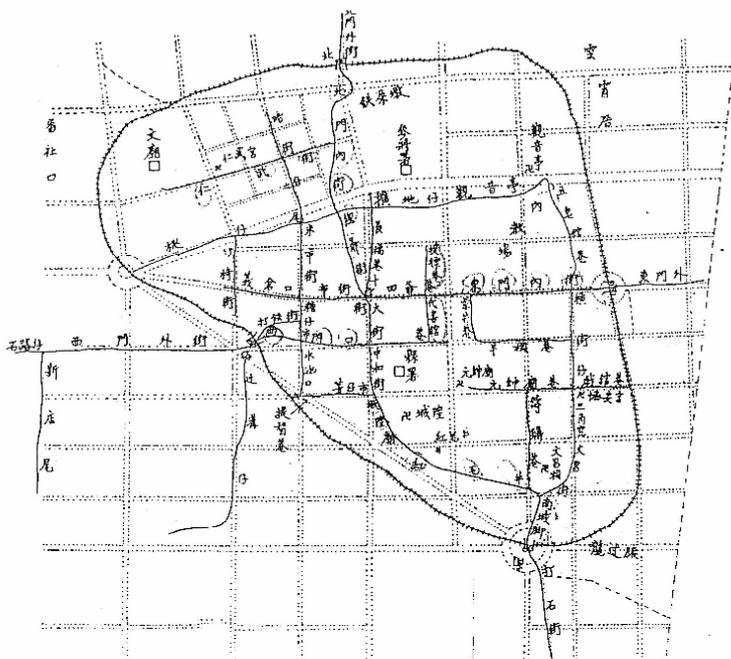


圖 2：光緒末嘉義市街示意圖（資料來源：石萬壽，1989，《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政府。）

包括：總爺街，大街，中和街，布街，菁仔市街、糖仔市街、打鐵街、米市街等。而在東北角是行政公共設施（參將署、內教場），此區也成為後來日治時期的政府公家機關所在地，演變成為嘉義市的政治中心（石萬壽，1989；蔡俊堯，2004）。

城市是一個政治權力和居民群體間的表現場所。就列斐伏爾來說，城牆的構築與城邑中的道路可說是經由計畫、法令等規劃設計而成的營造，也就是空間透過「被構想」(conceived) 而作用，因此並不單單只是功能性的防禦，抵抗外敵，而是空間表徵的生產，伴隨著一種秩序（知識的、權力的與政治的）的建立，象徵滿清治理城市的圍圍性，維持社會秩序的功用。

1704 年(清康熙四十三年) 清朝於諸羅創建木柵城，設立東、南、西、北四城門，以十字街做為城內道路（見圖 1），區域內設有 縣屬、參將屬、守備屬、倉廩、義學，教諭屬等官廳，及城隍廟、天妃宮、睢陽廟、關帝廟等寺廟。1717(清康熙五十六年) 於木柵城外圍植刺竹，增強防禦性與圍牆的耐久性。1721 年因朱一貴之亂，攻陷城牆，1723 年(清雍正元年) 興建土城以增將防禦功能，1727 年(清雍正五年) 增建磚石門樓。1786(清乾隆五十一年) 年林爽文叛亂，圍攻諸羅城，最後不成功，乾隆頒以「嘉其死守城池之忠義」嘉許當地居民，1787 年清朝將諸羅憲改為嘉義縣，1788 年林爽文之亂平定後，清朝著手進行台灣府城及嘉義縣重建計畫，按照原土城的規模加以改建，加高增厚，於 1783 年完工（石萬壽，1989；蔡俊堯，2004）。

清末嘉義市的發展（見圖 2）以縣屬為中心，縣屬的西側到西門成為商業區域，其中包

城中設有文職衙署（如縣署、典史署），武職官署、營房（如參將署、守備署等、內外分教場等），教場為軍隊平日操練及處決軍事犯的場所外，並設有監獄，教育場所（如玉峰書院、羅山書院等）。行政設施的設立於當時是官方對社會、空間的控制，這些行政設施為一種「空間表徵」，官方透過知識、構想與符碼建立出這些空間，並試圖以這些設施來主導、控制社會，透過官方空間的意象塑造，居民因而對這些空間具有了辨識，權力便開始藉由這些設施介入了諸羅城的社會空間。

信仰與祭祀空間在台灣各地方的歷史中一直存有重要的地位，台灣早期許多聚落皆圍繞著當地所屬之角頭廟而建造，同時也建構出宗教信仰與百姓生活空間不可劃分的關係。對當時的人們而言除了行政設施有著維持社會秩序的力量，廟宇（如康熙五十四年所興建的城隍廟，土地公廟，王爺廟等等）就如同表徵空間，透過意象或象徵，藉著想像力進行空間的生產，具體表達了複雜的、與社會生活隱密的一面聯繫的符號體系，代表的社會秩序與價值，也是居民的生活空間。傳統「廟埕空間」是列斐伏爾界定的「表徵的空間」，表徵的空間是指：「夢想、慾望、幻想、象徵、潛意識、情感、日常生活難以言說的感覺、身體、嘉年華、節慶、狂歡、幽微、人類交往溝通的空間。綜言之，空間的表徵就其廣義而言，即處理空間之文化形式的問題，而其主要操作方式與樣態是呈現、再現與表意實踐（轉引自鄭水萍，2005：148）。」不僅僅是各廟寺的神蹟與宗教勸人為善的信仰宗旨，信仰的神聖在傳統社會中深植於人們心中的想像，也是士紳進行社會活動的重要場合之一，士紳們表現身分的場域。

街道空間不只是做為交通系統作用，更是居民日常生活所屬空間，經由空間的實踐生產出空間表徵與表徵空間、構思空間（conceived space）與生活空間（lived space）的交集。乾隆中期到了同治中期，諸羅城內街道已經由起初的十字街、太平街、鎮安街三條市街發展至中和街、十字街、布街、總爺街、內外城廂街、四城廂外街、新店街等多條市街；諸羅城內街道的發展說明了諸羅城的空間不只是由政治力和信仰規範等制度所構成，同時空間的構成透過商業行為而產生，市街的發展不僅僅是商業繁榮的表現，也是諸羅城自身在空間實踐的生產關係下的空間再現，主要街道竹椅街、米市街、布市、打鐵街、糖仔市、菁仔市，這些街道主要以機能性命名，更能說明是經由生活的經驗（也包含了生產關係）來進行的空間構成。

「沒有那種非空間化的社會關係。沒有非空間的社會過程（Soja, 2004: 61）。」對於列斐伏爾來說社會空間暗示了知識的極大多樣性（Social space implies a great diversity of knowledge.）。社會空間不僅僅是一個事物，一種產品，而是包含了被生產的事物，也包含了事物間的共時共存的、有序或無序的相互關係，因此對於社會空間的認知不能視為一種單純的客體，而是一系列運作生產的結果（Lefebvre, 1991: 73；陸揚，2008: 134）。社會是一個不斷在變化的「真實」，這真實也持續的反應在空間生產中。諸羅城在 1704 年（康熙四十三）年被建造出來後，除了為政治權力與空間的秩序表現場所，卻也同時作為一個想像的生活空間。諸羅城並非單純空間界定、劃分的行政區域，在空間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中，諸羅城形成也是一種空間意識的誕生。除了居民在空間表徵的所產生的知識與秩序的控制之下，同時也針對諸羅城給予諸羅城生活的想像，空間說明了實踐的範圍與內容。

三、 參考文獻

1. Lefebvre, Henry (1991) .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 Blackwell Ltd.
2. Lefebvre, Henri (2003), *The Urban Revolution*.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3. Lefebvre, Henri (1998),《論國家—從黑格爾到斯大林和毛澤東》，李青宜等譯，重慶：重慶出版社。(1976)
4. Lefebvre, Henri (2008),《空間與政治》，李春譯，上海：人民。
5. Marx, Karl (2004),《資本論—第三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北京：人民。
6. Peet, Richard. 《現代地理思想》，王志弘等譯，台北：群學，2005
7. Soja, Edward W. 索雅，《第三空間 (Thirdspace)》王志弘等譯，臺北：桂冠，2004
8. 石萬壽 (1989),《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政府。
9. 列斐伏爾著，王志弘譯，「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Space: Social Project and Use Value)，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1993年。
10. 余國信 (2007),《城市裡的文化地景—嘉義市東市場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李琦華、林峰田，〈台灣聚落的空間結構與社會脈絡研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65期，45~62頁，2008年9月
12. 林秀姿，〈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1920至1940年的嘉義市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93
13. 陳其澎，〈以身體經驗為導向台灣文化地景觀的初擬架構〉，2002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學術研討會
14. 陳政錦 (2007),《被遺忘的平埤城—嘉義城市文脈解讀之研究 (1836-1912)》，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陳亮州、王俊昌、李建興 (2002),《嘉義市發展史》，嘉義市政府。
16. 陸揚，〈社會空間的生產—析列斐伏爾《空間的生產》〉，甘肅社會科學，中國大陸，2008卷5期，頁133-136
17. 開一心，〈空間、記憶與屬性認同：論《偶然生為亞裔人》〉，中外文學·第33卷·第12期·2005年5月
18.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陳志梧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市：明文，2002
19. 張小鳴，《空間與資本主義社會》，文化研究@嶺南 第十期 2008年3月，[http://www.ln.edu.hk/mcsln/10th_issue/pdf/KeyConcepts_02.pdf]
20. 張子凱 (2007a),〈列斐伏爾的"空間革命"論〉，《希望月報》，第12期，頁136-137。
21. 張子凱 (2007b),〈列斐伏爾《空間的生產》述評〉《江蘇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第9卷5期，頁10-14。

22. 劉懷玉 (2006),《現代性的平庸與神奇：列斐伏爾日常生活批判哲學的文本學解讀》，北京：中央編譯。
23. 蔡俊堯 (2004),《日治時期嘉義市區改正計畫與公共建設》，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謝曉琪 (2007),《嘉義市市街空間變遷之研究—以清代至日治時期地圖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鄭水萍 (2005),《臺灣村廟到「都市型移民廟宇」社會空間結構的變遷：以高雄市澎湖移民與移民廟為例》，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諸羅空間發展年事曆

康熙四十三年 (1704)：諸羅山始築木柵城，分為四大區。

康熙五十六年 (1717)：築刺竹木柵城。

雍正元年 (1723)：建土城、收文廟於城內

雍正五年 (1727)：重建門樓

雍正十二年 (1734)：土城外環荊竹

乾隆五十五年 (1790)：三合土城

道光十三年 (1833)：築四城門外月城，城垣砌磚石

咸豐三年 (1853)：界分十六境

光緒十四年 (1888)：四大區、十六境

光緒十五年 (1889)：重修

光緒二十一年 (1895)：台灣割讓日本

明治二十八年 (1895.06)：嘉義支廳

明治二十八年 (1895.08)：日本攻破嘉義

明治二十八年 (1895.10)：開設嘉義出張所

明治二十八年 (1895.11)：併入台南民政支部管轄

明治二十九年 (1896.01)：成立「保良局」

明治二十九年 (1896.03)：民政支部改制

明治二十九年 (1896.06)：改置「市區里保莊事務係」

明治三十年 (1897.04)：改制為嘉義縣

明治三十年 (1897.08)：設「街庄社長」

明治三十一年 (1898.03)：「街庄長」

明治三十一年 (1898.06)：廢除嘉義縣

明治三十四年 (1901.11)：設「嘉義廳」、「三十八區街庄長」

明治三十六年 (1903.01)：東門城外城壁取毀工程

明治三十七年 (1904.01)：拆除西城門樓臺南側至東城門樓臺南側之間的舊城牆

明治三十七年 (1904.11)：地震、北、西、南門樓閣及磚牆嚴重損毀

明治三十八年 (1905.07)：實施「二十二轄區」

明治三十九年 (1906.03)：丙午大地震

明治三十九年（1906.05）：施行市區改正計畫第一期

明治四十四年（1911）：東門段拆除

明治四十四年（1911）：第一期市區改正計畫至年底全部竣工

大正元年（1912）：施行市區改正計畫第二期

大正九年（1920）：併入台南州

昭和五年（1930.01）：升格為「嘉義市」

無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郭建慧		計畫編號：98-2410-H-343-032-					
計畫名稱：空間的實踐：從列斐伏爾 (Lefebvre) 社會空間論述形構諸羅城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 (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 (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 (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2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2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藉由本次的研究，並透過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的協助，藉以展開對嘉義市的「社會—空間」向度的理解，參與計畫人員除了對於嘉義市生活的文化地景有另一層次的認識，並研讀列斐伏爾相關論述及經典著作，增進研究實力；同時此次研究透過列斐伏爾的三元辯證的概念下，重新建構嘉義市環境發展史，描繪出嘉義市的都市性格，了解嘉義市社會運作邏輯與空間組成結構彼此間相互生產與再生產的關係，提昇參與人員對於在地的認同感。

以嘉義舊城為研究對象除了駐地學術機構對在地文化所該接受使命與承擔責任，和筆者對於地方的關懷與認同之外，嘉義地區一直是被正統學術研究所忽略之地，本研究的執行除了可以提供為台灣其他都市空間的辯證操作另一個面向，累積起空間社會學的學術基石，更是針對嘉義市建構環境發展史有所貢獻。

未來可針對列斐伏爾的日常生活的批判及身體實踐概念，社會運用空間的邏輯與日常生活的邏輯做進一步的研究，描繪嘉義市日常空間地景圖象與生活事象。